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决议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由本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构，它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都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会享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应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有效证明。

第四条 召开股东会期间，必须由公司置备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第五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者，可以参加股东会并发表意见。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确实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前款以外的机构或人员，经召集人同意可以列席旁听会议。

## 第二章 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举行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规定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内容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及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其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设秘书处，以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协助会议召集人组织会议，处理股东会各项具体事务。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会场设施未置全时；
- 2、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3、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十二条 股东会开始前，秘书处应将股东登记情况向会议主持人汇报，并由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还应报告会议记录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十三条 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时，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但不妨碍内容相关议案一并讨论、表决。

第十四条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并在秘书处登记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分钟。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如确需增加发言时间或发言次数，则需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就议事程序或议案提出质询。股东质询采用书面形式，股东应事先填写“意见征询表”，由秘书处统一汇总后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及次数。

第十六条 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案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
- (4) 其他重要理由。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决议时，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八条 就股东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即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的划分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三条 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决议应就各议案分别形成。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未通过者例外）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内容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文件包括签到册、授权书、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统一保管，保管年限为十年。

## 第七章 会场纪律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者；
- (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前款所载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派公司保安人员强制其退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本规则未列明事项或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凡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其参会期间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索取资料工本费等）一律自理。公司可为其参会提供返程客票的购买和食宿安排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